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林咏然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凌文海先生, BBS, MH	西貢區議會區議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3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吳敏怡女士	職業健康安全局宣傳主任
陳健明牧師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
黃偉德校長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
李世基校長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
韋靜嫻校長	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主席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侯淑君女士；及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鄭松錦先生。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請於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委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陸平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凌文海先生於會議前申請列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他列席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1/14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檢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SSHSCC)文件第 2/14 號)**

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已於 2014 年重組，故此在其轄下成立的小組亦需再確認其職權範圍、成員、任期及召集人。現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共設有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及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他請委員備悉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8.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依舊成立上述小組發表意見。

9. 周賢明先生同意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並認為應保留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至其任期屆滿。他提議多成立一個名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希望能透過舉辦不同推廣活動，推動西貢區成為長者友善社區。

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於 2012 年建議成立婦女小組；當時的副

主席譚領律先生認為如成立婦女小組，或亦有需要成立有關長者及青年的工作小組，故未有採納她的建議。她認為委員會於過去兩年，特別是在婦女事務方面，並沒有太多工作；而她則一直建議應多加關注。委員會每次均將有關工作外判予指定的一至兩個婦女會，批撥數萬元以供其運作，而非由委員積極推動，參與度低。因此，她認為應成立婦女小組，因不論其屬常設或非常設，也是一種聲音。

11. 主席表示，過往委員會曾成立關注高齡化事宜工作小組，他本人為當時的小組召集人；小組的成立主要為回應社聯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計劃，並曾舉辦一連串活動。其後因該小組沒有迫切的跟進事項，故未被保留。他請周賢明先生詳細講解有關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資料，以便委員討論要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

12. 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已就香港高齡化的情況及國際對高齡化的應對作出回應，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及一些友待長者的措施；而於去年年底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第六章亦與友待長者有關。他認為政府現已開始重視高齡化問題，推動居家安老及社區的參與。此外，本區為十八區中最先關注相關事宜的地區，並曾成立工作小組，配合地區組織做了很多基礎工作。據了解，多個於本年舉辦的國際會議，包括將在香港舉辦的健康城市聯盟大會，均以長者友善社區為主題之一，故認為本區可舉辦相關活動以回應有關國際會議。由於預計活動將較為集中，故希望委員會可作短期跟進。

13. 何觀順先生對會議程序表示關注：由於議程內並未提及須就是否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故查詢有關提議應被視作臨時動議，還是屬於原定議程範圍。他認為動議人雖可就臨時提出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惟始終未有相關文件供委員參考。有關討論或導致委員未能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原定議題，故認為委員應慎重考慮要否繼續進行有關討論。

14. 陳繼偉先生認為長者及婦女的福利同樣值得爭取，惟若在兩者中二擇其一，則擔心他人或認為委員會不關注其中一方，引起尷尬；因此，他認為倘若未能同時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便不應只成立其中一個，而他對此則持開放態度。此外，根據過往兩年的經驗，工作小組的會議只有少數成員出席，出席率偏低。如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有關議題或僅由少數成員進行討論，惟委員會往往會採納有關建議，做法浪費時間；故他認為委員會應集中在兩個原有的常設工作小組。他建議參考過往兩年的出席記錄及小組成員名單，以便研究委員能否

兼顧多個小組。

15. 陳權軍先生表示，整個社會現正就如何改善長者生活進行討論，而西貢郊區及將軍澳亦存在著不少長者問題，情況值得關注，故認同周賢明先生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

16. 主席表示，成立工作小組與否主要視乎其有否具體工作需要跟進，而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一直對社會上不同的議題及群組表示關注。委員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協調小組過往推動了不同地區活動，主題包括家庭、復康、婦女、長者、青少年及教育，例如委員會近年一直支持一個以婦女為主要對象、名為「S.H.E.」的計劃，推動成效理想。鑑於是項議題為檢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故委員就應否保留現有三個工作小組及加設其他工作小組所發表的意見，均屬是項議題的討論範圍。他重申成立工作小組與否，主要取決於該小組有否具體的跟進工作，或是否配合現有計劃，例如若政府現正推動有關婦女的計劃，並希望十八區配合，他相信委員均會對此持開放態度。

17.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對此亦持開放態度。然而，鑑於社會服務協調小組過往一直有跟進相關工作，故若委員認為政府的現行政策未能照顧到婦女或長者的需要，則可於小組會議上提出。同樣地，若委員認為本區對某些服務有需求，而志願機構目前未有相關計劃，小組亦可就此進行討論；至於志願機構現已提供的服務，委員會則毋須理會。他認為可就友善社區的部份項目作跟進，但必須有具體計劃才能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否則有關事宜應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負責跟進。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討論屬於原定議程範圍。她認為主席廣納意見，未有收窄討論範圍的處理手法開明。她續表示，在婦女事務方面實有太多事宜須處理；雖然「S.H.E.」計劃於青年層面上辦得不錯，但大眾往往不明白在職、中年及長者婦女的需要，包括為在職婦女設置育嬰室、於其工作地點附近設置托兒中心、產房、在職時出現的婦女病徵、乳癌及子宮頸癌，政府現時亦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她希望代表出席婦女會的林咏然先生於出席有關活動後，能與委員分享外間就婦女事務的發展方向。她表示不介意會否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但認為工作小組應加強對婦女事務的關注。此外，她建議可參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為工作小組加設副召集人。

19. 主席回應，過往的婦女計劃由女青年會作為牽頭單位；由於女青年會一直與區內不同團體合作，故計劃對象並不限於青年人，而健

康亦為其中一個覆蓋範疇。他認同可加強有關服務，並希望醫管局及衛生署能多參與，特別是在推動婦女健康方面多下功夫；他亦希望方國珊女士屆時能一同參與。

20. 邱戊秀先生認為應按照議程，先決定是否保留原有的三個工作小組；至於增加其他工作小組與否，他則持開放態度。

21. 周賢明先生認為上述討論有助檢討本委員會應設立多少個工作小組，而他剛才亦已表示同意保留原有的三個工作小組。至於剛提出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因其對象均屬區內的大型群組，故認為可預先作好準備功夫。他剛才建議成立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為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將不多於八個月。該小組的其中一個短期目標為配合於年底舉辦的國際會議；惟鑑於任期的限制，該小組將未能完成上述短期目標。因此，他建議保留原有三個工作小組，並在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後，由小組研究要否就上述討論另設工作小組，相信屆時將有具體計劃以供成員參考。

22. 主席請委員先決定是否保留原有的三個工作小組，即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及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23. 陳繼偉先生建議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與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合併，因過往只有三至四名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意義不大。他認為該工作小組可與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合併。

24. 主席表示，雖然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負責的項目屬教育範疇，而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亦有跟進有關教育的項目，但前者的職權範圍同時包括有關圖書館的建設。該小組的任期將於本年 5 月 23 日屆滿，委員可決定是否即時取消該小組，並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繼續跟進有關議題；或讓小組繼續運作至 5 月，再由委員會於 5 月的會議中作出決定。

25. 陳權軍先生認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的項目差不多已完結，因當時成立該小組的主要目的為處理有關路段的接通問題，而現已有解決方法。至於圖書館方面，小組已多次於會議上討論，而他本人亦有出席；由於會議中已商討出大致的解決辦法，故認為可刪除該小組。

26. 方國珊女士認同陳繼偉先生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的建議。她觀察到陳權軍先生或個別委員過往曾出席該小組的會議，惟並非很多委員願意參與，不少出席的成員亦遲到早退。她續表示，為方便年青有為的議員處理有關工作，她認同將該小組與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合併。此外，因政府於興建期間未有協調，導致圖書館及體育館整個地基較低，出現很大的接駁問題；故在興建、改善至落實期間有不少跟進工作。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為將軍澳的地標，故值得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27. 陳繼偉先生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負責的跟進事項尚未完結，估計現已完成九成的工作。小組已成功向屋宇署多爭取二百多萬元興建行人路上蓋，有關工程亦已初步定型；惟連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部份因涉及法律及地權問題，故問題尚未解決。此外，由於工程的動工時間不同，導致地段出現三米高的誤差。小組曾提議興建樓梯以解決問題，其後發現建議違反無障礙通道的精神；為配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通道的斜度須符合一比十的比例，並照顧到輪椅使用者的需要。有關工程的框架已完成，惟細節尚待確定。他續表示，如此新穎的設計若未能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或會被人垢病，故他認為應跟進至工程完成為止。由於有關設施預計於下半年開幕，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的任期亦將於年中屆滿，故希望小組在餘下的任期積極跟進。此外，鑑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已用盡其地積比率，故即使他們願意支付有關費用，地政總署或不會批准。因此，有關工程現仍存有很多問題，而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目前仍未提供回覆。

28. 主席感謝陳繼偉先生作上述補充，並希望委員會將來繼續跟進相關議題。他建議取消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及保留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和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並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負責跟進有關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議題。

29. 吳仕福先生認同應保留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至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因其任期快將屆滿，且陳繼偉先生剛才亦提供了不少補充資料，故他認為應留待其任期結束才再作檢討，並不贊成將其與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合併。

30. 主席指出，陳繼偉先生為該工作小組的前任召集人。

31. 周賢明先生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

32. 主席表示，他相信即使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負責跟進相關事宜，陳繼偉先生亦會繼續協助；故不論以哪個小組的名義跟進亦不為問題。
33. 何觀順先生表示，因該小組的任期將於 5 月結束，故小組仍然存在。鑑於離小組任期屆滿尚有一次會期，故他認為可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再討論，毋須急於決定要否保留小組。
34. 主席回應，因是項議題為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故委員可於是次會議決定即時取消該工作小組，或留待以後的會議再作決定。
35. 張國強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非常設工作小組甚少於任期中途被腰斬或與其他小組合併，故對要否開創先河有保留。此外，由於過往曾有議員於進行舉手投票後要求記錄詳細的投票結果，故他提議以後的投票，包括意向性的投票，均使用投票系統進行，不再採用舉手方式，以便準確記錄結果及避免不必要的磨擦。
36. 周賢明先生認為應視乎該工作小組成員的意向，因剛才前任召集人提出只有少數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故希望該小組的八位成員就此發表意見。由於小組的前任召集人建議取消小組，故他本人將支持有關做法。如只有小組成員以外的委員堅持保留小組，則有關討論已花了過長討論時間。
37. 主席建議使用投票方式決定。
38. 陳繼偉先生補充，剛才的發言僅為他的建議，他本人對要否保留該工作小組則持開放態度。
39. 主席表示投票即將開始。
40. 劉偉章先生查詢是由全體委員還是該小組的成員進行投票。
41. 主席回應是由全體委員進行投票。
42. 方國珊女士請主席重覆表決事項。
43. 主席回應，表決事項為要否保留該工作小組至其任期結束。

44.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剛才已多次提及表決事項，不希望個別委員因經常離開會議室，回來後又再提出查詢，主席實無需再重覆表決事項。

45.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繼續保留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至其任期結束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11 票，反對 1 票，棄權 3 票。

4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繼續保留上述工作小組至其任期結束，並將於其後進行檢討。

4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保留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委員對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沒有其他意見。

48.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發表意見。

49. 陳權軍先生建議由陳繼偉先生繼續擔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由於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原來的召集人為當時的委員會主席陳繼偉先生，故建議由現任主席擔任該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50. 邱戊秀先生同意陳權軍先生的意見。

51. 陳繼偉先生表示要學習國際領導人「裸退」，將有關工作交由年輕一輩負責。他建議由主席及副主席擔任召集人，並表示會繼續支持他們。

52. 吳仕福先生提名主席擔任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擔任該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53. 主席及副主席均接受提名。

54. 由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他本人及副主席分別自動當選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55. 主席請委員提名社會服務協調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表示過往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分別由主席或副主席擔任。

56. 莊元苓先生認同以過的做法，並提名副主席及主席分別擔任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57. 副主席及主席均接受提名。

58. 由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副主席及他本人分別自動當選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59. 主席表示，陳繼偉先生已提出不會繼續擔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但仍會積極協助。他請委員提名該工作小組召集人。

60. 方國珊女士認同「裸退」的做法，並認為如由主席及副主席擔任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亦應分別由他們擔任。

61. 陳繼偉先生支持主席擔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

62. 主席及副主席均接受提名。

63. 由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他本人及副主席分別自動當選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ii) 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政府盡快解決偽鈔日益嚴重問題及警方加強執法 (SKDC(SSHSCC)文件第 3/14、4/14 及 5/14 號)

6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65. 委員備悉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6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去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iii) 委員提出的討論/提問

討論及檢討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運作 (SKDC(SSHSCC)文件第 6/14 號)

67. 主席表示，是項討論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68.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協會有限公司的核心人物直接或間接涉及多位現任或前任議員，包括吳仕福先生、周賢明先生、林正財先生及莫素鳳女士；並跨越多個年代，包括由陳繼偉先生擔任本委員會主席的年代。對於將在本年 11 月於香港舉行的 2014 健康城市聯盟大會，她認為須多向統籌辦吸納相關經驗；然而，為公平及公正起見，及確保公帑和社會贊助得以合理地運用，故認為有需要提出是項提問。她續表示，統籌辦於過往幾年曾向區議會申請約為 369 萬多元的撥款，卻拒絕向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匯報及交代細節。她認為如該辦事處僅向區議會主席及林正財先生交代，而區議會卻無權過問，本委員會將難以理解及向公眾交代。此外，該辦事處亦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建立網站，擁有權及費用均由區議會支持；惟該辦事處卻未能提供單據以作核實。至於伺服器方面，曾向葵青有關單位支付兩萬元，但卻未能拿回管有權，現在得悉要留待 8 月。她表示將在其他委員作補充後再發表意見。

69. 主席表示，由於稍後將須處理有關國際學校發展的議題，教育局亦會派代表出席，故請委員就是項議題的發言不要多於兩次。剛才方國珊女士曾提及關注統籌辦過往有否就區議會撥款的運用作匯報，他請委員先提出相關疑問，再由秘書處澄清或由其他委員作補充。

70. 陳繼偉先生表示，鑑於 11 月將舉行大型會議，且主席剛接手擔任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故弄清事情將有利日後的運作。他於擔任本委員會主席期間，亦曾就統籌辦的撥款申請提出了不少問題，如數目是否不妥當及有否尚未歸還的資產。由於委員只負責批款，而檢查單據則由財委會及秘書處負責，故最重要是秘書處答覆有否在複查後發現問題。他續表示，委員應可查閱有關帳單，以保證公平及公正；如有關處理透明度高，則委員不會抱有過多的懷疑。此外，現時籌委會的架構複雜，他希望主席於接手後可理順當中的關係。他亦希望秘書處按照程序辦事，及提供清晰的答覆。

71. 周賢明先生作以下回應：

- 有關剛才提及的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協會有限公司，他申報其本人為該公司的非受薪董事。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屬非牟利團體，其中有多位成員為區議會議員。雖然有關章則有提及希望區議會能派代表加入其董事會，但該公司暫時與區議會並無太大關係，過往數年亦未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靈實協會的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過往率先推動健康城市，並在 2009 年協助西貢區申請安全社區認證，當時的籌辦工作辦得相當出色；他在此以個人及前任主席的身份，再次向其致謝。至於有關該辦事處於多年內向區議會申請了不少撥款，相關撥款申請由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負責監察；若數目上有任何不妥當，有關跟進工作應已完成，故他不認為該辦事處與區議會存有任何大問題。

- 至於剛才提及、涉及兩萬元的費用，事實上應與葵青區的傷害監察系統版權問題有關；當時委員會已就此進行討論，及完成處理。

- 委員會亦於過往會議上完成有關網頁及設備問題的討論。

72. 主席請秘書處就陳繼偉先生提出、有關秘書處過往有否按照準則發放區議會撥款予統籌辦事處作推廣活動之用的查詢作回應。

73. 秘書處劉丹女士回應，任何機構向區議會申請區議會撥款，均須按照撥款使用準則及程序遞交申請，而秘書處亦會細心檢查每份申請，確保其符合有關要求才會發放撥款。至於陳繼偉先生剛才提及一直未歸還政府資產，相信是指資本物品；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則不屬資本物品。秘書處已就統籌辦有否就符合上述定義的資本物品申請撥款翻查記錄；該辦事處曾於 2009/10 年度就《安全社區認證－傷害監察系統》，申請購買傷害監察系統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及設備，包括四部電腦、五個液晶顯示屏及五個條碼掃描器，而有關設備現正存放於將軍澳醫院。上述準則列明申請團體必須填交指定表格作記錄之用，及在區議會要求時交還有關資本物品；而區議會目前未有向統籌辦提出此項要求。

7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翻查有關記錄，惟後來卻未能再查閱。他認為最重要是能檢查清楚，並查詢議員有否權利查閱有關檔案。根

據他的記憶，當中涉及類似文件櫃、廁所板、衛生用品等物品；如議員有權查閱，他將翻查有關記錄，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此外，他認為周賢明先生十分勇敢，因其表示已檢查有關記錄及確定沒有問題，而他本人作為前任主席卻未能翻查有關單據，並對秘書處未有配合他的要求感到奇怪。

75.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撥款申請有疑問，是有權翻查相關記錄。由於暫時未能說明秘書處須於下次會議上就何事交待，故請有需要翻查記錄的委員與秘書處聯絡，以便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跟進。他續表示，相信健康城市的推動工作並不容易，未來將與委員一同研究如何籌備有關工作。

76. 方國珊女士認同主席容許議員翻查單據的說法。至於她剛才提及的 369 萬多元，當時曾有多位主席參與；由於涉及的項目眾多，包括秘書處提及的四部電腦和五個液晶體顯示屏，以及陳繼偉先生提及的衛生用品和非入牆櫃，故希望能翻查有關單據。她續表示，議員於完成工作後，須歸還資產予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她認為按照有關程序作安排的做法合理，因上述資產始終牽涉到公帑的運用。她感謝委員提點秘書處須就某些資產作跟進，至於資產的折舊情況或應否由團體保留，則應由區議會商討及決定；有關建議乃是為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整體發展著想。此外，就剛才提及的兩萬元款項，如十八區各自為伺服器支付兩萬元，有關單位可得共 36 萬元，惟即使新意網也不會就此類服務收取如此昂貴的費用，而熟悉資訊科技的人均清楚這一點。因此，她認為可參考過往的單據及報價資料，以便未來做得更好。

77. 吳仕福先生希望主席請委員清楚說明其所提及的、有關某些機構曾向區議會申請超過 300 萬元的撥款是由哪個年份開始，以免誤導其他委員。根據他的記憶，如團體的申請金額達至數百萬元，有關數據應是指幾年間的累積記錄。事實上，每份撥款申請均是按區議會撥款準則來處理，同時亦有指引說明應如何發放撥款。審計署亦會監察每一個區議會運用公帑的情況；倘若剛才提及達三百多萬元的申請有錯漏，相信審計署必會指出當中問題。因此，委員針對某些申請機構，指其所有撥款申請均有問題，實為不盡不實的指控。他認為有關討論是在浪費會議時間，故對此不表認同。如委員認為部份機構的撥款申請有問題，應羅列有關數據，並向審計署提出。至於有關網頁等的撥款申請，當時已於會議上通過批撥。他質疑現時區議員是否正在做審計署署長的工作，並希望主席能釐清有關問題。他續表示，政府辦事

的透明度高，不希望委員抹黑他人，指其私相授受。此外，若委員認為須就安全社區的監察系統要求機構交還物資，則不應只針對單一機構，而應同時向其他申請機構提出相同要求。由於監察系統是用作配合安全社區的運作，故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向將軍澳醫院要求歸還有關物資。他希望不要因個別議員提出要求，導致浪費會議時間。

78. 周賢明先生的發言如下：

- 請委員交代其提及的、涉及三百多萬元申請撥款的詳細資料。鑑於有關機構於過往十多年多一直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推動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而其中安全社區確認的預算已佔一百萬元，故他估計機構多年來的撥款申請總額或達至三百多萬元。
- 上述撥款申請是為舉辦本委員會與該機構合辦的活動，有關金額並非用作該機構的運作。對於靈實協會過往曾使用如此龐大的資源，配合西貢區議會舉辦有關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他再次向靈實協會致意。
- 他認為秘書處可就剛才提及的設施，如非入牆櫃，再作跟進。根據有關準則，區議會可於計劃結束後，向申請機構要求交還資本物品，如為社區圖書館計劃購置的書櫃亦可以同樣方法處理；惟委員應考慮如何處理向機構收回的資本物品。
- 為傷害監察系統購置的電腦現正存放於將軍澳醫院，以供使用；惟委員卻指對方佔用了區議會的電腦。
- 剛才提及的兩萬元費用實為向另一機構支付的牌照費用，委員會已於 2011 年第五次會議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上述資料已列在有關會議記錄內，他希望未有出席會議或曾於會議期間離開會議室的委員能查閱有關會議記錄，以免浪費會議時間。
- 上述機構過往一直與區議會合作，惟委員現時像是要進行清算；他相信此為個別人士的意見，並非區議會的立場。

79. 主席請秘書處回應，並表示將在其回應後結束是次討論。

80. 秘書處劉丹女士回應委員就能否自行查閱有關撥款申請的查詢表示，根據總署指引，機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資料須公開予公眾查閱；委員如有需要，可到秘書處查閱有關檔案。

81. 主席總結，委員可按需要向秘書處查閱有關檔案，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相關疑問。

IV 續議事項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9-47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7/14、8/14、9/14 及 15/14 號)

82. 主席歡迎：

-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JP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 黃偉德校長
-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 李世基校長
- 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主席 韋靜嫻校長

83. 主席表示，他本人、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及吳仕福先生於去年 12 月 13 日曾與區內三個校長會的代表會面。原定於去年 12 月舉行的特別會議，則因教育局需時回應會議上提出的查詢，而未能如期舉行；當局亦會於是次會議上提供最新的有關資訊。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i)教育局的書面回覆、(ii)由西貢區校長會、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及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聯合發表之立場聲明，及(iii)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就於將軍澳南設立國際學校之意見概要；並表示曾收到多個屋苑就是項議題的書面意見。此外，民政事務處已於去年 12 月向十個鄰近屋苑進行諮詢，其中八個屋苑就「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表示支持，餘下兩個則未有回覆。有見及此，委員會邀請了教育局及校長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便繼續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

85.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就是項議題提供補充資料。

86. 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先生感謝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中安排時間，以供教育局與委員繼續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他表示局方已於去年 11 月的會議上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及得悉區內部分學校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局方已於上星期作出書面回覆，而他將向委員介紹局方的回應。

87. 楊潤雄先生續表示，正如教育局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及，社會對國際學校有一定需求。根據顧問報告，未來幾年將出現約 4200 個國際學校學額短缺，並以小學學額為主；局方已就此作校舍分配，現估計尚欠約 2600 個學額，故正於多個地區尋覓地方和空置校舍以作國際學校之用。教育局已於上次會議上提出於將軍澳第 67 區的兩幅土地興建「一條龍」國際學校的建議，並曾與地區人士及區議會代表進行討論。為照顧區內學校對重置校舍的需求，局方現建議將原擬定興建國際學校、位於第 67 區的其中一幅土地用作校舍重置，而餘下一幅則繼續用作興建國際學校；同時，亦會利用另一幅位於日出康城第 85 區的土地興建另一所國際學校。局方希望上述建議能同時滿足社會對國際學校及本地學校對重置校舍的需求。對於校長會提出要求將新辦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比例調高，雖然國際學校的學生主要為來港居住的外籍人士，惟本地家長亦會基於各種原因，如準備送子女出國留學或海外回流，而為子女安排入讀國際學校；故局方認為不宜調高原定百分之七十的非本地學生比例。然而，局方將調整有關分配的評分準則，申請的辦學團體如計劃取錄超過百分之七十的非本地學生，即如按百分之八十或八十五的比例取錄非本地學生，將可獲得較高的評分。事實上，根據上次分配校舍的經驗，三個成功申請的辦學團體均把非本地學生比例設定為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不等。局方會把辦學團體承諾的學生組合納入有關服務合約中，以作規管。倘若上述建議獲得區議會支持，局方將於本年第一季就西貢區發展國際學校的事宜邀請意向表達，其後再接受標書及作校舍分配。此外，鑑於新辦國際學校將使用空置土地建校而非翻新空置校舍，故預計其最快將於 2018/19 年度才正式投入服務；屆時，西貢區的學齡人口已逐步回升，相信有關建議並不會對區內學校造成太大影響。他希望上述經修訂的建議能夠滿足地區人士及校長會的要求，並表示樂意解答委員的其他提問。

88.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黃偉德校長表示，經過與校長會代表的討論，發現教育局於書面回覆上提供的數據與其於立法會公布的有差距，稍後將由另外兩個校長會的代表詳細說明。至於國際學校的收生比例方面，當局於 2007 年設定本地及非本地學生須各佔百分之五十，並於 2009 年將非本地學生的比例調高至百分之七十。由此可見，當局一直根據實際需要調整有關比例，故若現時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有殷切的需求，則宜收緊本地學生的取錄比例，以應付有關需求。他續查詢，如辦學團體未能按合約列明的比例取錄學生，當局會如何作出監管及跟進。此外，雖然國際學校的收生不受地區限制，惟參照將軍澳社區的經驗，即使直資學校可取錄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區內百分之

十六的學生已轉為就讀直資學校，可見其對區內學校造成一定影響，故擔心新辦的國際學校將帶來同樣問題。至於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提及會為本地學校安排校舍重置，黃校長強調對象必須為本區學校，因本區學校才是西貢校長會的關注重點。

89.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李世基校長表示，由教育局提供的 12 歲學齡人口推算數字看似很大，惟相信當中大部份學生並非於區內學校就讀。根據當局於 2012/13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數字，於 2013/14 年度在本區學校(包括官津、國際、私立及直資)升讀中一的學生總數約為 2670 人，數字更有每年下降的趨勢。當局估計有關數將於 2017/18 年度降至 2337 人，並於 2018/19 年度降至 2378 人；縱然從數字上看像是有回穩跡象，惟並不代表學界情況穩定。他估計於未來數年內，將軍澳將有超過三分一學校面臨縮班危機。教育局提供的數據顯示明年本區將有約 500 個學位空缺，而過往已有三間學校須縮班；若明年仍有額外的 500 個學位空缺，則難以估計將有多少間學校須面臨同樣危機。至於當局於其書面回覆中提及，申請的辦學團體如計劃取錄超過百分之八十的非本地學生，將可於有關分配工作中獲得較高評分，惟卻未有列明所謂的「較高評分」佔總分的比例。倘若所有辦學團體均將非本地學生比例設定為百分之五十及七十之間，即使當局提出上述調整方法，最終結果仍會與校長會所期望的九一之比有很大差距。此外，有關國際學校收生不受地區限制方面，將軍澳過往正因直資學校收生不受地區限制，而導致不少學校須縮班及出現空置學額現象。當局曾強調直資學校將取錄全港學生，而將軍澳亦成為全港擁有最多間直資學校的地區。然而，根據教育局公布的資料，百分之十六的將軍澳小六學生獲派至直資中學，屬新界中比例最高的地區，這正跟將軍澳擁有最多間直資學校有關；至於第二高的地區為元朗，佔百分之十，而當區亦有大量直資學校。由此可見，有關學校的學生並非平均來自來港各區。

90. 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主席韋靜嫻校長表示，教育局剛才提及將軍澳區將於日後出現為數不少的小學學額需求；根據她本人所進行的統計，將軍澳內現約有 22 間官津小學，而每年均出現約 500 個空置學額，故關注有關空置學額能否在未來得到善用。按照當局提供的資料，2015/16 年度約有 3600 名中一學生，惟另外的數據卻指出現正於官津學校就讀小五、即將於 2015/16 年度升讀中一的學生人數為 1925 人，如加上正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則共有 2500 人，可見與局方提供的數據有超過 1000 人之別，差異很大。對於當局強調本港對國際學校有需求，她表示小學校長會與市民的看法一致，本港對國際學校

確有需求，特別是現時國際學校的學額緊張，將窒礙外地專才來港。因此，她認為當局應考慮將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收生由三比七的比例，調整為一比九，以確保能有足夠學額滿足社會上的需要，及吸引更多專才來港。至於有關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對區內學校的影響，剛才兩位校長已就此發表意見，故她將不再重覆。

91. 韋靜嫻校長續表示，就三個校長會於聯合發表的立場聲明表示反對本區開辦之國際學校於五年內招收本地學校，或將有關比例調整為一比九，教育局回覆表示辦學團體預計在不早於 2018/19 年度開始運作，故時間表與校長會提出新辦的國際學校在 2013 年底起五年內不招收本地學生的要求大致相符。她澄清，校長會的建議並非指 2018 年後國際學校可招收本地學生，而是指國際學校須於開始運作的首五年內不招收本地學生，故局方的說法並不準確。此外，她認為區內學校應獲安排優先於本區重置校舍，因區內學校過往已因他區學校，如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的遷入，而出現收生不足的問題。縱然將軍澳為新發展的地區，惟區內已有三間小學被殺校，故希望當局能關注有關情況。她續表示，本區的教育質素非常好：教育局現時將全港約 22 間課程辦得具特色的學校定為專業發展學校，當中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而其中三間為將軍澳的學校，可見將軍澳的學校辦學出色，按比例來說亦較他區的學校優質。惟被殺校的學校數目相比之下卻為數不少，上述情況乃因早前的規劃問題，導致區內出現過多學校，造成區內學校發展欠佳的錯覺。

92. 主席請委員就教育局經修訂的建議發表意見。

9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一直歡迎當局於區內興建國際學校，包括位於西貢市中心的香港學堂國際學校，及於第 85 區和第 67 區興建的國際學校。她認為國際學校絕對有助提升社會多元化的流動，以至提升社會發展及增值，並希望能從居民角度向政府反映意見。她對位於日出康城的學校需要五年時間來興建感到遺憾，區內中、小學生因當區學校尚未開始運作而需跨區上學，十分痛苦；故她非常歡迎當局先於區內興建國際學校。此外，區內提供學前課程的幼兒園數目大大膨脹，惟仍缺乏學額，故她希望當局能關注情況。她續表示認同校長會代表的說法，指區內專業發展學校的數目並不遜於他區，有關學校同樣桃李滿門。至於如何可兩者兼備，她支持第 67 區的土地應優先供於區內本地學校作重置校舍之用，以免增加競爭。她希望能及早落實獲分配使用有關土地的學校，以便學生能盡快入讀。

94. 張國強先生希望教育局能優先處理區內本地學校的重置需要，不要疏忽，因區內學校提供的教育能惠及本區所有市民。他認同社會對國際學校有需要，而國際學校亦有助全港的發展；惟其收費往往超過一萬元，並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至於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比例，他希望教育局能按當區情況作彈性處理。他認為現時香港家長和學生傾向選擇國際學校，足以證明本港的教育政策有缺憾；倘若現時的教育政策能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則不會出現上述情況。他對各校長致力改善教育質素及培育下一代感到高興，並認同不宜將第 67 區的兩幅土地同時用作興建國際學校，而當局最新的建議則為一個能平衡各持份者需求的解決辦法。

95. 吳雪山先生對教育局的建議表示歡迎，因過往曾有日出康城的居民向當時為當區區議員的他反映，希望能於當區或鄰近地方興建國際學校。他認為各校長毋須擔心國際學校將影響本地學校的收生，因家長會按子女的資質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而為子女安排入讀哪類型的學校，故為子女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家長並不會考慮主流學校，反之亦然。由於將軍澳南以中產家庭為主，故居民對國際學校有一定需求，以迎合子女的學習需要。現時家長均希望子女能享受自由的空間及為其提供高質素的教育，故他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興建國際學校。他強調毋須擔心學額問題，因家長定必為子女選擇好的學校，故好的學校往往會有較多人選擇，而較遜色的學校被淘汰實為正常現象。他感謝教育局提出有關建議，並對其表示支持及歡迎。

96. 鍾錦麟先生表示，希望教育局能於是次會議上承諾位於 67 區的土地將優先供予區內學校作重置校舍之用，因相關學校與本社區有聯繫，而讓他區學校遷入將軍澳將對區內學校及社區造成打擊。有關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比例，他認為普羅大眾一般只能負擔津貼、官立或直資學校的費用，故如何確保本地學校的教育質素才為重要；當局應與區內校長加強溝通，以免形成惡性競爭，導致學生成為最終的受害者。

97. 林咏然先生認同應先為區內學校安排校舍重置。將軍澳自 1988 年發展至今，現劃分為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將軍澳南以年輕及中產家庭為主，而將軍澳北的人口則逐漸開始老化，故區內部份學校將面臨殺校危機。有關學校已為本區服務接近二十年，而其提供的教育質素並不遜於他區的學校，惟礙於早年規劃的局限，有關學校於面積、設施等方面與新建的學校有一定分別。為了讓上述學校能繼續提供高質素的教育，他認為第 67 區的土地應優先提供予區內學校作重置校

舍之用，如將他區的學校遷入將軍澳，則會造成更大競爭。

98. 主席希望教育局能澄清，其書面回覆中提及將安排本地學校使用第 67 區的土地作重置之用，當中的「本地學校」是否指本區學校。

99. 莊元苓先生表示認同各委員的意見。將軍澳自發展至今已超過二十年，部分學校已開始變得殘舊；從本區學生及學校的角度來看，使用第 67 區的空置土地作校舍重置之用為明智之選。此外，鑑於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對國際學校有一定需求，故他認同使用第 67 區的部份土地用作興建國際學校，而在峻滢一帶興建國際小學亦能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就有關學校質素問題，他認為國際學校與本地學校可互相學習，一同進步。他續表示，考慮到興建國際學校需時五年，當局可於國際學校快將落實時，按當時的學生數目，及上述三比七至一比九的比例為基礎，再就國際學校的收生比例作檢討。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為廣納民意及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曾於上次會議中提出向附近屋苑進行諮詢，現查詢有關結果是否已包括在會議文件中。他表示重視校長會、附近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惟未有其他持份者出席是次會議。此外，就教育局提供的西貢區學生人口推算數目，他曾於上次會議要求秘書處查詢有關數據是否已包括未來共十二幅的新賣土地及怡明邨附近一帶的新樓盤，估計有關數據應是由將軍澳人口及出生率推算出來。他於會議前曾向秘書處發電郵查詢，而秘書處亦已回覆第 15 號文件中已包括有關資料，但他未能於該文件中找到當局於回覆中有提及的 2012 年第三季已知悉的房屋發展建議的資料，文件內亦未有說明數據有否包括未來將遷入上述十二個樓盤、日出康城第七期及怡明邨等的人口。他續表示，現時國際學生與主流學生不同，並非所有家庭均能負擔國際學校的費用；他對西貢校長會及學校有信心，認為他們將越辦越好，故相信國際學校將不會影響區內學校的收生。他支持教育局的建議。

101. 陳權軍先生認為，市民選擇入讀國際學校的現象反映本港教育制度出現問題。對於校長會提出、將國際學校的收生比例調整為一比九，他則認為二比八的比例較適合。他續查詢區內學校在獲安排重置校舍後，其舊校址會否用作興建樓宇，因此舉有助吸引更多人遷入本區，令學生人數增加，造成良好的循環。此外，他認為教育局上述建議已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故對建議表示支持。

102. 李家良先生認同將軍澳部份校舍已變殘舊，設計未能配合現時的教育需要，故如將一半土地撥作區內學校重置之用，可有利學校發

展。至於空置的校舍，則可考慮供予其他學校在翻新後用作重置，以令全區受惠，而有關學校均能與時並進。他續表示，剛才曾提及國際學校的學生並不一定來自本區，而區內希望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亦可選擇到區外學校就讀，故新辦的國際學校或可吸引區外學生入讀。相比之下，將軍澳的交通較西貢的方便，故較適宜在將軍澳興建國際學校。基於上述原因，他贊成教育局的建議。

103.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區議會反映過本區學校的擔心後，教育局已提出新的建議，而當中某些觀點的確難以被否定；以本港對國際學校的需求為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有不少外籍人士來港工作，他們的子女均須在本港接受教育，故對國際學校有一定需求，剛才校長會亦沒有否定上述情況。他對當局同意將第 67 區部份土地用作學校重置表示高興，惟有關土地應由「本區學校」而非「本地學校」使用；因「本地學校」將包括位於全港各區的本地學校，如供「本地學校」作重置，則有可能導致本區出現更多學校。倘若有關土地能供予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及、校舍設施未達千禧校舍標準的學校用作重置，區內學額數目才不受影響，相信屆時來自校長會的反對聲音將會減少。至於剛才校長會提及有關國際學校收生的問題，教育局於書面回覆中預計國際學校將不早於 2018/19 年開始運作，而屆時學齡人口將有所回升；惟校長會要求的是國際學校於開始運作後首五年內，而非 2013/14 年至 2018/19 年，不招收本地生。他認為當局應在挑選辦學團體時，給予收生比例符合上述要求的團體較高分數；並應清楚說明辦學團體可就此獲得的分數，因有關分數必須足以影響甄選結果才算有效，否則將未能釋除有關憂慮。

104.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已於上次會議就國際學校對區內學校及整區教學生態的影響發表了很多意見，及提出區內部份學校有重置校舍的需要；他對教育局已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感到高興，並希望雙方在互信的基礎下，繼續發展本區的教育服務。他希望當局能提供有關優先為本區學校安排重置的具體承諾：根據教育局的準則，校舍樓齡逾三十年的學校才符合重置校舍的申請要求，惟之前提出有意申請的三間區內學校，目前均未能達到有關要求。由於委員會認同區內學校應獲安排優先重置，故若當局未能作出承諾，將難以支持有關建議。此外，他希望教育局能提供標書內有關收生比例的評分詳情，並希望有關安排能有針對性地解決國際小學學額不足的問題。他認為能於環保選區內興建國際小學為好事，惟有關本區整體教育用地的使用，及每個分區是否能配以足夠本地學校學額，則有待容後細議。當局已批准辦學團體於日出康城興建津貼的「一條龍」中小學，惟其提供的學

額數目須留待 2017 年才再作檢討；故他認為委員會應與校長會、教育局及地區人士密切關注，以照顧區內的教育需要。

105. 吳仕福先生表示，從教育局經修訂的建議中可見局方對區內部分持分者及地區的訴求已作出回應，處理方法值得一讚。根據剛才委員及校長的意見，多數人均對上述建議表示贊成，惟當局仍須就當中具建設性的意見繼續跟進。他續表示，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社會，不論任何行業也有競爭，即使區議員也面對同樣情況，但不應因此懼怕競爭。營運者在面對結構性或周期性問題時，必須作出改變，才能解決問題。舉例來說，過往全港曾有四間中心小學，其中三間位於西貢，而現時只有其中的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尚在運作；多年前，該校只招收到 13 名小一生，同樣面臨結束危機，惟經過改變，現時收生人數已達六十多人。因此，如校長認為學校正面臨危機，則應與時並進，毋須擔心國際學校會搶去本地學校的學生；否則，即使沒有國際學校，學生亦會選擇到他區上學。他認為只要學校能提供高質素的教育，便能吸引學生入讀；校方亦應檢討是否需要改變教育方法，不宜執著班額數目。他續表示，對委員及校長會代表能理性地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感到高興。

106. 楊潤雄先生作以下回應：

- 有關校舍重置方面，教育局已將一幅位於日出康城的土地撥予東華三院興建「一條龍」學校；雖然東華三院一直希望該校能盡快投入服務，但考慮到西貢區的學位問題，故有關計劃尚未推行，而有關校舍重置的安排亦須顧及整個社區對學位的需求。局方在上次會議中得悉區內部份學校的設施過於殘舊後，認為值得撥出土地作重置校舍之用，故提出將第 67 區的其中一幅土地用作有關用途，以回應訴求。然而，校舍重置須按校舍分配程序進行，有關程序由校舍分配委員會(當中超過一半為非官方成員)審視申請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校舍分配建議，亦受廉政公署監察；鑑於現時並未有為學校安排原區重置的政策，故局方未能承諾定必由區內學校使用有關土地。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委員會在分配土地予學校作重置時，如申請的學校評分相約，則與被分配土地位於同區的學校將獲優先考慮，故區內學校一般較有優勢。

- 局方將在邀請意向表達及標書的文件中，列明辦學團體如把非本地學生的比例設定得較高，將會獲得較高的評分；惟因涉及標書，故並未能公布評分的詳細資料。根據最近一次分配校舍的

經驗，三個中標的辦學團體所提出的非本地學生比例為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不等，希望有關資料有助釋除憂慮。

- 有關學生人口數據，教育局提供的為本區適齡入學的人口，而校長會所指的則為於區內學校就讀的學生人口。由於本區人口不斷上升，故可由此推算於本區學校就讀的學生人口亦將隨之上升。假設新辦國際學校將開設五班小一，每班人數為 25 人，即一級總人數為 125 人；如按三比七的比例計算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再設定三分一的本地學生為西貢區的居民，則只有十名本區學生入讀該校。局方已於尋找土地時考慮到上述情況，並相信西貢區的學校將不會受到太大影響，故最終選擇在本區興建國際學校。

- 對於有委員提出學生選擇入讀國際學校的現象是否代表他們不信任本港的教育質素，他認為每人在選擇學校時均有不同的考慮，他個人不認同國際學校一定比本地學校優勝。從教育工作者多年來對教育事務的付出及其對學生的關心，以及本港教育在國際上的評分可見，香港的教育制度並不遜於其他地方；政府有責任向家長解釋本地教育系統的好處，並會加強有關工作。然而，本地部份家庭或會因各種原因，如海外回流、準備送子女出國留學或按子女的教學需要等，安排他們入讀國際學校。因此，就政策層面而言，三比七為一個合適的比例。

107. 主席查詢教育局提供的推算數字是否已包括將遷入多個新屋苑的人口；並表示理解當局提供的為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而校長會提供的則是指區內學校的學生人數，故為兩種不同的數據。此外，他亦關注教育局如何監管辦學團體有否遵守所訂的收生比例。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反對殺校。她認為政府在出生率、人口流動及人口普查方面未做足功夫，非官方的數字經常表示將軍澳的人口只有 41 萬至 42 萬，惟有關資料並不準確，因根據社會福利署於前年公布的資料，將軍澳的人口已達 426,000 人，政府亦已賣出十二幅將軍澳土地，另亦須計算日出康城及峻瀝等地方的人口。就北區跨境上學的問題，她寧願為該區學生安排接駁巴士，以便他們到將軍澳上學，因父母最重視的為子女的學業。她表示明白當局就校舍重置的安排設有機制，但仍希望能優先安排區內學校使用有關土地。此外，立法會於 2002 年已通過於日出康城興建東華三院直資學校，並已就此討論了四、五年，港鐵亦已預備了一億多元的資金；她認為有關工程實在是刻不容緩，否則該區的學生將未能於該所學校就讀。她續建議，教育

局可利用重置校舍後騰出的土地，興建音樂及藝術學院、專科及演奏廳，以惠及本區市民。

109.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教育局剛才提及區內學校於校舍重置的安排中往往有一定優勢，惟當局的書面回覆中亦指出，一般而言，學校須符合指定條件，其申請才會被慎重考慮。由於區內目前並未有學校符合有關條件，即使當局將其中一幅土地用作校舍重置，本區的學校亦未能申請，而所謂的優勢亦不會存在。因此，他希望當局能承諾區內有需要的學校能被列入考慮名單；否則，上述土地原或可留待數年後才供區內學校作重置之用，而修訂的建議則會導致區內學校即時喪失使用上述土地的機會。

110. 鍾錦麟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觀點：如區內學校未能被列入重置校舍的考慮名單，即使教育局剛才表示原區學校有一定優勢，做法亦未能回應委員會及校長會的訴求，他希望當局能有前瞻性。雖然區內學校，包括校齡較高的迦密主恩中學，目前仍未能達到校舍樓齡逾 30 年的要求；惟若將興建校舍的時間計算在內，屆時將有更多區內學校貼近有關條件。他續建議教育局稍後再向區議會提交補充資料，如與區內學校的協調情況、就校舍需要所作的長遠評估等，以供參考。

111. 何觀順先生認為殺校及學校教育質素兩者並不相關，如當區沒有學生，即使學校質素再高亦會面臨殺校危機，因他區的學生不會選擇長途跋涉地到本區上學。舉例來說，雖然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當年通過了教育局的校外評核，證明其教育質素有保證；但因附近的安置區被遷拆，搬到將軍澳的學生均選擇留在當區就讀，導致學校附近人口不足，學校當時亦面臨殺校危機。幸而當區的學齡人口逐漸增多，教育工作者亦繼續努力，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才得以運作至今。

112. 吳仕福先生表示，剛才委員大多接受教育局已修訂的建議；他相信第 85 區的土地現已可用作興建國際學校，惟想了解第 67 區的兩幅土地可於何時開始使用，以便盡快安排校舍重置。他亦希望當局能以特事特辦的方式，優先處理本區學校的校舍重置申請。

113. 楊潤雄先生表示，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及為回應社區的需要，當局在修訂的建議中已將兩幅原定用作興建國際學校的土地的其中一幅，改為用作重置校舍，特別回應社區的意見，故某程度上已屬特

事特辦。他續表示，文件上所列出的條件，例如校舍樓齡，並非在校舍分配工作提交申請的先決條件，歡迎區內有校舍重置需要的學校提出有關申請。校方可於申請內說明申請原因，以供有關委員會考慮。就國際學校收生比例的監管，教育局將與校方簽訂服務協議，當中會清楚列明有關收生比例。倘若校方長時間未能達至相關要求，局方可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協議書為期十年，其後將每五年延續協議書一次，故局方可有效地監管。此外，局方亦會要求校方每年須提交學生數目，以便掌握有關收生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辦學團體均會按照協議書上訂明的比例取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故相信在監管方面未有太大困難。

114.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大多對教育局已修訂的建議表示支持，而當局於第 7 號文件中亦提及校舍樓齡逾三十年並非提交遷校申請的先決條件，每個參與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均會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為釋除委員及校長會的憂慮，他認為原區重置的得分應在有關評審準則中佔較大比例。他續表示，校舍分配的安排屬中央政策，故當局難以即場作出相關承諾，區議會亦沒有權力提出更改。然而，區議會可要求當局在揀選學校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屆時如由區外學校成功申請，則可繼續討論；並相信教育局可即時作此承諾。

115. 主席表示，委員就是項議題的意見一致，相信不會臨時改變立場。有關東華三院的「一條龍」學校方面，教育局過往曾收集校長會及委員的意見，決定暫時不推行；剛才有委員指出需要時間興建學校，故希望當局能繼續跟進。他續表示，倘若在經過是次討論後，教育局未有尊重有關意見而計劃把他區的學校遷入本區，委員會將不會同意，以免造成惡性競爭。總括而言，教育局已迅速就上次會議中收集的意見提出具體回應，並期望上述有關收生比例的處理方法將有助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他續總結，委員會對教育局就已修訂的、使用第 67 區興建國際學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希望當局能保持溝通及交待相關進度，而委員會亦將繼續就此與校長會及各持份者交流意見。

116.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稍後將有議題與於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有關，故希望校長會代表可繼續列席會議。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作簡介 (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48-51 段)

11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

項議題。

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
(201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52-6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0/14 及 11/14 號)

118. 委員備悉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11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3/14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1-78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2/14 及 13/14 號)

120. 委員備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121. 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上述兩項書面回覆供西貢區教育事務交流會議的列席學校代表參考。

122. 主席表示，有關在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議題為方國珊女士於早前提出的動議，本委員會一直跟進相關事宜；而上述兩項書面回覆則為於教育交流事務會議中提及、有關校車及運動場租訂申請的跟進報告。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校長會代表可先行離席。

與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有關西貢區整體醫療需求及服務配套事宜，包括婦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9 段)

123. 委員就是項議題沒有其他意見。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0 段)

12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該委員會完成跟進為止。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1 段)

12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怡明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92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4/14 號)

126.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書面回覆(SKDC(SSHSCC)文件第 14/14 號)。

127. 由於怡明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尚未正式運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保留是項議題，以便跟進。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16/14 號)

128. 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小組工作報告。

(i) 2014 年健康城市聯盟大會

129. 主席表示，2014 年健康城市聯盟大會現改為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行，地點維持於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以於本區舉辦有助推廣 2014 年健康城市聯盟大會的活動。

(ii) 安全社區再認證籌備工作
(201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2-83 段)

1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向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中心查詢有關延遲再認證的最長限期，並獲世衛回覆，安全社區須提供籌備再認證的所需時間，再由世衛決定完成再認證的限期。此外，根據世衛網頁，安全社區須在五年內遞交意向書，否則將被除名。

131. 主席續表示，本委員會將繼續探討安全社區再認證籌備工作的所需時間及有否其他相關工作要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按籌備工作的所需時間向世衛遞交意向書。

(iii) 健康安全城市網頁運作事宜
(201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4 段)

132. 主席表示，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的英文版已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投入服務。

(iv) 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健屋邨認證計劃」
(201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5 段)

133. 主席表示，就秘書處早前去信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六個獲委員提名參與「香港安健屋邨認證計劃」的區內屋苑，包括唐明苑、彩明苑、顯明苑、君傲灣、維景灣畔、安寧花園申請撥款資助，職業安全健康局已提供贊助申請表及有關的撥款準則。根據該撥款準則，每個安全社區於每個財政年度，即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可獲上限 \$40,000 贊助金額。參與計劃的屋苑須填妥贊助申請表，並於擬舉行活動前最少八個星期提出。主席請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吳敏怡女士作補充。

134.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吳敏怡女士表示，會議前曾與秘書處聯絡，及提供贊助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對有關計劃有任何疑問，歡迎秘書處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查詢。

135. 主席表示，有意申請屋苑須自行填寫表格，再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由各申請屋苑平均攤分本安全社區的推薦贊助金額。主席請秘書處通知上述屋苑有關安排，以便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贊助申請。

VI. 其他事項

「築福香港」

136. 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展開為期半年的「築福香港」全港活動，藉以鼓勵社會參與，推動各界參與扶貧。不同的機構及團體可以自發舉辦與扶助本港貧窮及弱勢群組的宗旨相呼應的活動，提交予政府內部工作小組甄選，以納入「築福香港」節目日程表內。活動之主要對象須為香港居民並屬以下一個組群：

- 基層、低收入、貧困家庭/人士；或
- 弱勢社群，包括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單親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更生人士等。

137. 主席續表示，鑑於本委員會不時與區內團體合辦活動，故建議將來若有合辦活動符合「築福香港」的主題及有關甄選準則，可考慮向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申請把有關活動納入「築福香港」內，以助推廣扶貧；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亦會留意接獲的撥款申請是否符合有關甄選準則。各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其他活動

138.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於今天下午將舉辦一個有關支援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活動，職業安全健康局亦將於星期四舉辦工作坊，希望主席及副主席能抽空出席。

139. 主席補充，上述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的活動將於今天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坑口社區會堂舉行，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兩個負責精神健康的社區機構將簡介處理精神健康的相關事宜；有興趣的委員可一同參與。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40.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

為十二時正。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二月